

From: Kelvin
Date: Sunday, December 28, 2008
Subject: 回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「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

Kelvin Leung

--

『他對我說：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。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』（哥林多後書 12：9）